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2-1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公司已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6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79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三、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承兑汇票支付手续。

3、公司定期汇总统计募投项目使用承兑汇票清单，对于自开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应定期汇总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具体情况，报保荐机构。

5、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相关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1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4点30分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成功完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09,677,4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9,677,419.00元，余额人民币7,359,911,781.99元转入资本公积。现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9,341,308.00元增至人民币4,989,018,727.00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肆拾肆亿柒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肆拾玖亿捌仟玖佰零壹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文为："公司总股本4,479,341,308股"。

修改为："公司总股本4,989,018,727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1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5点30分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于2022年12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0109000000000017	7,872,349,994.52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200109000000000017，截止2022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7,872,349,994.5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与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赵耀、艾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2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进展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公告》，披露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与长沙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集芯"）签署《关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长沙集芯向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增资500,000万元，其中4,931.0304万元计入三安电子注册资本，其余495,068.9696万元计入三安电子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三安集团通知，根据长沙集芯整体资金安排，长沙集芯于2022年12月5日与三安集团补充签署《关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经友好协商，拟将长沙集芯向三安电子增资的金额变更为375,000万元，其中3,698.27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1,301.72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已收到上述375,00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集芯持有三安电子股权比例为8.5815%。本次增资前后三安电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7,002.7000	68.539	27,002.7000	62.6574
2	长沙建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2847	26.439	10,416.2847	24.1700
3	鄂州葛店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5789	5.022	1,978.5789	4.5911
4	长沙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698.2723	8.5815
合计		39,397.5636	100.00	43,095.8359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电子持有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三安集团持有公司243,618,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三安集团为三安电子的控股股东，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林秀成先生持有三安集团59.68%的股权，林秀成先生通过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间接控制公司32.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双方决策机构批准，三安电子将尽快推进该事项进程及后续相关事宜。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1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28,012.45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51.89万元，合计128,064.3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6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79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置换金额128,012.45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拟置换金额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690,000.00	128,012.45
总计	1,200,000.00	690,000.00	128,012.4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4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89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支付审计与验资费37.74万元（不含增值税），支付律师费14.1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89万元（不含增值税）。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28,012.45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51.89万元，合计128,064.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拟置换金额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690,000.00	128,012.45
已支付发行费用		51.89
总计	690,000.00	128,064.34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快速推进，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经审核，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28,064.3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8,064.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316号鉴证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2-1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其中69.00亿元用于投入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1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69.00亿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增资，用于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湖北三安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亿元，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8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6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790,000.00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负责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湖北三安注册资本30.00亿元，实缴资本5.07亿元。为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亿元向湖北三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北三安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亿元，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三安注册资本为33.00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三安增资，仅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不作其他用途。

三、增资对象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6月25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林科闯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99.63	201,383.50
负债总额	219,785.57	154,007.92
净资产	48,314.06	47,375.59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12.92	17,524.19
净利润	938.48	-2,718.37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9.00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增资系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Mini/Micro LED等新兴高端产品的产能规模和销售占比，推进产品结构升级转型，推动公司战略进一步贯彻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安增资，用于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12月6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鉴于董事周云、杨博系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鉴于董事周云、杨博系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解锁、分配、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资格转让、办理已死亡持有人资格的继承等全部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鉴于董事周云、杨博系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12月6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31.15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3%，超过1%，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31.15	1.1113%	
合 计	231.15	1.1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0	7.50%	1328.85	6.3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	7.50%	1328.85	6.3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权益变动为联想北京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联想北京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8.00元/股】至【32.56元/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联想北京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北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2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6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6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133,40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607,4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182,62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950,77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46%。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斯诺威公司股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86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27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335,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反对2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